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128,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累计使用了人民币12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2025年4月15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8,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足额归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益丰药房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与有效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足额归还。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与有效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丰药房"）使用不超过1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号）核准，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丰药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1,797,432,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7,974,32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7,43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169,690.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80,262,309.8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8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2-3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有关制度文件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实行集中管理，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43,900.23	43,202.15
2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8,064.20	8,064.20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201,468.36	128,476.89
合计		253,432.79	179,743.24

经初步测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0,664.60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74.98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余额10,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124,3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3,376.62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以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预计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缓解公司业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足额归还。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1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本保荐人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投资种类：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本金保障类产品。

投资金额：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号）核准，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丰药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1,797,432,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7,974,32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7,43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169,690.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80,262,309.8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8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2-3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有关制度文件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实行集中管理，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43,900.23	43,202.15
2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8,064.20	8,064.20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201,468.36	128,476.89
合计		253,432.79	179,743.24

经初步测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0,664.60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74.98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余额10,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124,3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3,376.62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以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预计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委托理财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2、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投资方式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本金保障类产品；符合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要求。本次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5、投资期限

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产品和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发现问题及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本保荐人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重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重江苏"）为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重科技"）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预计为全资子公司中重江苏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预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中重江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占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办理非融资性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担保无反担保。中重江苏资产负债率低于70%。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关于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审批担保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担保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无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中重科技	中重江苏	100%	35.07%	0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1.65%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无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重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21年7月28日
2. 注册地：淮安市金湖县金荷路333号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31MA26MY885M
4. 主要办公地点：淮安市金湖县金荷路333号
5. 法定代表人：马冰冰
6.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通用零部件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铸造机械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 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中重江苏总资产75,857.80万元，总负债26,622.43万元，净资产49,235.37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36,798.42万元、净利润496.68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中重江苏总资产76,555.16万元，总负债26,851.68万元，净资产49,703.48万元。营业收入3,425.46万元、净利润272.95万元。

被担保方目前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及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拟担保事项，系为确定未来12个月内公司担保的总体安排，上述担保尚需与金融机构协商后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时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重江苏的业务开展需要，客户一般要求签约项目提供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质量保函等保函，确保签约项目的顺利履约及服务。中重科技为全资子公司中重江苏开具分离式保函并占用中重科技的银行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促进全资子公司中重江苏开拓市场获取更多订单，保障全资子公司已签约项目的顺利履约及服务。

本次担保预计系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重江苏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且无不良贷款记录，同时公司对其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公司能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系全资子公司，公司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公司能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有利于控制担保管理风险，减少融资成本，同意该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向全体董事以现场告知和通讯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该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冰冰女士召集和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占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办理非融资性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系全资子公司，公司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公司能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有利于控制担保管理风险，减少融资成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重科技关于2025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7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经问询，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于2025年4月8日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问询，持股5%以上股东叶玄羲于2025年4月8日回复在未来3个月暂无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经问询，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因自身经营需要计划于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9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0%，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9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光格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除前述情况以外，在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4月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姜明武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10~2026/4/9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4/7，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姜明武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6.7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7.20万股~54.3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1%~0.8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24326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36.7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4.3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82%；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36.7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2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41%。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7.20~54.39	0.41~0.82	1,000~2,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77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82.28	27.00	1,809.48	27.41	1,836.67	27.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817.72	73.00	4,790.52	72.59	4,763.33	72.18
股份总数	6,600.00	100.00	6,600.00	100.00	6,600.00	100.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等其他因素影响；

2.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5年4月9日数据；

3.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4.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2.6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50亿元，流动资产6.89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58%、1.90%、2.90%。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6.91%，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紧密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2025年4月7日，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经问询，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于2025年4月8日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经问询，持股5%以上股东叶玄羲于2025年4月8日回复在未来3个月暂无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经问询，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因自身经营需要计划于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9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0%，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9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光格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除前述情况以外，在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

（十二）提议人及一致行动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姜明武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5年4月7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243268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46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4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9,374,3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02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未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陈海明先生、董事潘乐陶先生、董事袁祎先生、独立董事唐婉虹女士、独立董事丛宾先生均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未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卢书聪先生、监事杨静先生均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高健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李林达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804,172	99.3703	1,110,096	0.4451	460,088	0.1846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861,420	99.3933	1,074,096	0.4307	438,840	0.1760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889,620	99.4046	1,068,696	0.4285	416,040	0.1669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880,688	99.4010	1,062,028	0.4258	431,640	0.173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793,852	99.3662	1,273,668	0.5107	306,836	0.123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000,876	99.4492	1,086,596	0.4357	286,884	0.1151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867,604	99.3957	1,075,228	0.4311	431,524	0.173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78,659	79.3645	1,273,668	16.6293	306,836	4.0062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152,411	80.3274	1,075,228	14.0384	431,524	5.634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5、议案7；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文东、王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5—02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相关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总额预计不超过21亿元的担保。
-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计划部分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95%。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审批及授权情况

2024年6月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或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50亿（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550亿，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200亿；前述担保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透支额度或其它形式的负债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或以下的全资或控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限额内不可相互调剂使用。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024年6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处理本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二、担保计划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发布《洛阳钼业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详见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担保计划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计划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金额	实际担保发生额	担保期限
1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亿元人民币	0.9亿元人民币	0.9亿元人民币	半年
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亿元人民币	1.5亿元人民币	1.5亿元人民币	半年
3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亿元人民币	0.5亿元人民币	0.5亿元人民币	半年

三、本次担保计划概述

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拟向被担保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1亿元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00%	96.30%	23.938亿元人民币	14亿元人民币	1.97%	半年	否	否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100%	78.73%	6.425亿元人民币	1.5亿元人民币	0.21%	半年	否	否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IXM Holding SA	IXM SA	100%	68.48%	6.31亿美元	6,000万美元	0.61%	五年	否	否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100%	67.40%	13.21亿元人民币	1亿元人民币	0.14%	半年	否	否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在本次担保计划总额度的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成员间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提供等比例担保的情形。

四、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与有关上述担保计划中任意一项担保有关的协议或意向协议。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均系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按2025年4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7.2096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1.43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9.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95%。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关系	注册地点	营业范围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IXM Holding SA	IXM SA	全资子公司	瑞士	金属贸易	27.41亿美元	18.77亿美元	8.64亿美元	1.27亿美元	68.48%
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	金属贸易	25.4亿元人民币	24.46亿元人民币	0.94亿元人民币	负0.11亿元人民币	96.30%
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	金属贸易	22.7亿元人民币	15.3亿元人民币	7.4亿元人民币	0.16亿元人民币	67.40%
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	钨钼产品加工、销售及钨再回收、利用	6.91亿元人民币	5.44亿元人民币	1.47亿元人民币	0.25亿元人民币	78.73%